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218號

聲請人 中銓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平定

上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依貴公司提出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所載，本件支票係華聯公司簽約遺失支票，該公司於110年06月04日才告知貴公司，請補正貴公司仍持有票據權利之釋明。

二、倘系爭票據係發票人交付華聯公司後始遺失，應具狀到院更改聲請人為「華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」，並至付款銀行更正通知人為同一後，一併檢附經更改之書面證明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9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